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决议草案

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其中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56 段所载的建议，¹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综合报告，

注意到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向大会主席转递了他的顾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²

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该决议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³ 任命一个法律专家组，提出确保《联合国宪章》原意得以实现的最好办法，即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绝不得在实际上豁免其在工作地点所犯罪行的后果，按照合法程序，也不应受到不公正的处罚，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一编，第三章，D 节。

² 见 A/59/710。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二编，第二章，N 节。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⁴

深信联合国必须在这一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均可参加，目的在于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2.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在 2007 年__月__日至__日开会；
3.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设施；
4. 请特设委员会向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工作；
5.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

⁴ 见 A/60/980。